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0,0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90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10,000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002,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48,31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9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53,68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060,186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2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1,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9.7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8,661,686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251.2573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732,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327,68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2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334,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7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22118192%,有效申购倍数为3,104.4505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12月2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即兴证资管鑫众达利凯普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达利凯普员工资管计划")和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00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即达利凯普员工资管计划和中保投基金。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达利凯普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中保投基金认购金额不超过6,6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48,314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8.9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53,68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12月14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2月26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达利凯普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932,584	34,999,997.60	12
中保投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7,415,730	65,999,997.00	12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2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9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8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2,233,6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7,144,490	58.40%	20,559,516	70.10%	0.02877674%
B类投资者	5,089,170	41.60%	8,768,170	29.90%	0.01722908%
合计	12,233,660	100.00%	29,327,686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33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59、021-38966583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发行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达利凯普")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12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937,1937,3946
末"5"位数	64042,14042
末"6"位数	029776,529776
末"7"位数	2119141
末"9"位数	07925973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8,66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达利凯普A股股票。

发行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国际")
● 被担保人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等值2,000万美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融资类担保余额为2,00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提供非融资类担保余额为1.8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东证国际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3月30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新增融资类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类型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全部具体事宜。

根据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控")于2023年12月21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东方金控作为担保人为其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不超过等值2,000万美元银行授信债务的偿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反担保及反担保形式,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日起一年。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为东证国际提供融资类担保余额为2,00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及非融资类担保余额为1.8亿美元;授权期限内新增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类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人民币75.97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为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东方金控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2、注册地点:香港

3、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0日

4、注册资本:港元20.1亿元

5、经营范围:东证国际是公司国际业务运作平台,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的第1、2、4、6、9类牌照,开展证券及期货经纪、投资建议、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

6、财务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东证国际资产总额为64.55亿港元,负债总额为52.83亿港元,净资产为11.71亿港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2.17亿港元,净亏损为4.87亿港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被担保人东证国际资产总额为55.67亿港元,负债总额为44.20亿港元,净资产为11.48亿港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0.95亿港元,净亏损为0.18亿港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21日,东方金控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东方金控为东证国际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不超过等值2,000万美元银行授信债务的偿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日起一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丰富东证国际的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东证国际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需由东方金控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合同。虽被担保人东证国际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对其间接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006)。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8.98亿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或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3-055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竞拍收购控股子公司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8.21%股权的议案》(详见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51787019345T
名称: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开发区动力路9号
法定代表人:张冠军
注册资本:柒亿壹仟陆佰玖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4月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变压器及相关电力设备的制造、销售、试验技术服务、维修和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分布式光伏发电、售电。(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11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5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9:30在广汽中心32楼会议室以现场出席及视频参会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7人,赵福全董事、邓蕾董事、丁宏祥董事,管大源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曾庆洪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听取了《关于广汽集团2023年经营计划预计完成情况的报告》等报告事项。2023年,面对多重困难挑战,公司坚持稳中求进,迎难而上,综合施策,全力以赴拼市场、争订单、挖潜能、拓增量,在板块协同发展、打好市场攻坚仗、深化自主品牌一体协同、科技广汽转型、推进价值创造等方面攻坚突破,生产经营保持了平稳发展态势。全年预计实现汽车产销分别约为251.3万辆和250.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3%和2.7%。其中,自主品牌预计实现销售约为89万辆,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销量占自主品牌销量的比例约为58%,创历史新高。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2024年经营计划的议案》。2024年是冲刺"十四五"规划目标、加速建设"万亿广汽"的关键一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总基调,重点推进结构调整、提质增效、品牌焕新、协同出海、补链强链、赋能创新、布局优化、改革攻坚等关键行动,全力以赴完成年度目标,实现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2024年,公司将努力挑战销量增长10%的目标;其中,自主品牌预计实现销量超110万辆,同比增长超2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银行总行三层新闻发布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18,299,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7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钱华杰、瞿强董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李建营监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成苏宁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91,778,650	99.7454	26,517,824	0.2545	2,928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心福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91,778,650	99.7454	26,517,824	0.2545	2,928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18,800,332	94.2457	599,498,070	5.7542	1,0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20,070,804	94.2579	598,225,670	5.7420	2,928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对外捐赠授权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13,999,308	94.1996	604,298,166	5.8003	1,928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17,793,074	99.9951	503,400	0.0048	2,928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谭宁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17,815,253	99.9953	481,221	0.0046	2,928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投保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06,908,322	98.9308	110,457,778	1.0602	933,302	0.009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成苏宁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3,994,789,517	99.3404	26,517,824	0.6594	2,928	0.0002
2	关于选举李心福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3,994,789,517	99.3404	26,517,824	0.6594	2,928	0.0002
3	关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020,803,941	99.9874	503,400	0.0125	2,928	0.00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健、傅卓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在北京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会议由霍学文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2024年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文件的议案》。同意《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予行长经营管理权限的授权书》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权行长对外代表本行签署文件的授权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2024年度不良资产处置方案的报告>的议案》。同意本行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对存量及本年新增不良资产通过多元化、市场化方式进行处置,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经核查,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中的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931XY202304432403《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5,10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3、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券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更正后: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931XY202304432403《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5,1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券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94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根据相关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1,999,100元变更为141,988,1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1,999,100股变更为141,988,100股。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3年12月22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
2、申报时间: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2月4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3、联系人:乔敏洋
4、联系电话:0755-23305764
5、传真号码:0755-83142771
6、邮政编码:518000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生源对赌业绩补偿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通过债转股、货币形式认购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生源")69.23%的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安徽生源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与安徽生源原股东青岛嘉愉佳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嘉愉佳悦")、和县特安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县特安洁")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中原股东承诺安徽生源2021年至2023年扣除公司在安徽生源的新项目损益后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未实现净利润差额部分由原股东以其持有安徽生源的股份补偿公司,差额即为补偿公司的股份数额,补偿上限以原股东持有股权份额为准。

2021年度,安徽生源经营结果扣除公司在安徽生源的新项目损益后净利润为-666.74万元,补偿公司966.74万股。2022年度，安徽生源经营结果扣除公司在安徽生源的新项目损益后净利润为-1,027.52万元,与2022年业绩承诺的800.00万元净利润相差较大,应以其持有的安徽生源股权补偿公司。

因交易对手方拒不履行约定义务,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程序,并同时申请冻结了青岛嘉愉、和县特安洁持有的安徽生源公司全部股权。

二、案件最新进展及业绩补偿情况

在公司提起仲裁后,青岛嘉愉及其关联公司、安徽生源原管理团队个别人员持续、高频骚扰、恐吓公司及公司高管,并以公司小股东的身份通过捏造虚假事实、诬告陷害等方式向监管部门进行高频投诉、举报,以期望迫使公司在仲裁案件中做出妥协。公司及管理团队顶住了压力,积极依法维权,在仲裁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公司与青岛嘉愉、和县特安洁最终就仲裁案件达成了和解。

根据和解方案，青岛嘉愉以及和县特安洁同意将其所持的安徽生源全部股权（合计安徽生源5,060.126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30.77%股权)赔偿给公司,以履行对赌承诺。待全部股权补偿实施到位后,公司将成为安徽生源100%控股股东。目前相关和解协议已经签署完毕,后续公司将依法完成股权的解除冻结、过户等手续。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管理团队在与青岛嘉愉、和县特安洁的业绩对赌纠纷中作出了不懈努力,依法捍卫了上市公司及广大股民的合法权益,最终案件取得了令公众信服、令全体股东满意的圆满结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